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杜○○

杜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杜○○

共同代理人 葉憲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代 理 人 廖紘婕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(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)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扶養費用等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）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決定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本案事件(即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)卷宗審閱無訛。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

01 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
03 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0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高偉庭